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8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55号建议的复函

刘瑞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安康市汉滨区建设创业就业孵化园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建议》（第35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全省实训基地建设基本情况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是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劳动力需求的重要举措。近年来，省财政不断加大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省级资金配套，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其中，2022—2024年，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教育强国专项2.4亿元，支持10个公共实训基地建设，2024年资金较上年增长100%。

同时，积极落实国家职业教育要求，加大省级配套力度，安排以上实训基地项目配套资金 2000 万元，通过示范引领，不断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努力形成以市场主导的职业教育发展内生增长机制，为高质量发展储备高素质劳动力。

二、支持安康市实训基地建设

2016 年以来，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我省 20 个实训基地建设资金 4.19 亿元，其中，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分别安排安康市本级、平利县、紫阳县三个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6400 万元，重点支持了实训厂房、实训楼、教辅用房、实训场地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安排安康市资金占全省资金的 15.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您提出“在安康市汉滨区建设创业就业孵化园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的建议，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会同省发改委，指导安康市做好实训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国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二是紧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教育投向领域的契机，积极谋划创业就业孵化园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专项债券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三是持续加大对汉滨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汉滨区财力保障水平，为汉滨区建设提供更多的财力支撑。同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建议安康市积极对接省发改委，争取纳入项目支持。我厅也将您的建议转交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部门，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对汉滨区建

设创业就业孵化园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予以重点关注。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胡祥旭

电话：029-6893610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